

基层对话

安全生产：线索不沉睡 案件不落空 合力谋长远

【主持人】 本报记者 何南宁
【本期嘉宾】 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 何晓玉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 李冰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宗美容

主持人:实践中,检察机关怎样深入挖掘安全生产领域法律监督线索?
李冰:我们主要围绕内部衔接和外部联动两方面努力。一方面,我们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落实“谁办案、谁移送”工作机制,要求员额检察官撰写相关案件审查报告时,主动梳理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监督线索,将发现和移送线索作为必须说明事项,确保相关线索移送有时限、有标准、有反馈;另一方面,我们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城管等部门的协作,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检查等机制,联手摸排安全生产隐患,共商应对整改措施。

宗美容:这个问题我们也在不断总结和思考,目前有两个比较实用的方法与大家分享:一是在对接行政机

关时,全面了解国家以及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等情况,再结合辖区实际选取检察公益诉讼的切入点。例如,掌握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析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城镇燃气安全、校园安全以及危险废物、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处置等重点问题,定点开展线索摸排。二是关注社会热点,对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问题,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后进行针对性排查。

何晓玉:两位同仁的介绍已经比较完备了,我再补充一点,就是要创造性地借力使力。比如我院在乡镇街道设立检察官联络点,聚焦安全隐患或事故多发行业,安排干警与基层干部一起落实常态化走访,发现了不少线索。当然,练好内功永远是根本,要全面熟悉掌握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

了解行业规则,才能保证线索不沉睡、案件不落空。

主持人:说得好,要让线索不沉睡、案件不落空,关键还是得提高办案质效。

宗美容:是这样。我们认为,检察公益诉讼各领域提质增效的办法是通用的。比如践行共赢理念,杜绝单打独斗。公益问题的解决最终还是要靠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办理涉安全生产案件更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同时建立重大案件情况、检察建议向区委政府的通报、抄送机制,争取支持。另外,还要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制度实效,运用公开宣告送达、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扩大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社会影响力。

李冰:安全生产领域涉及问题普遍专业性较强,而做专业的事首先要

有专业的人。为此,我院设置了专门的办案团队,跨部门统筹选派4名业务骨干组建“行刑衔接”办案组,及时精准应对检察职能交叉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破除部门壁垒,形成优势战斗力。同时,我们针对部分案件取证困难、相关单位不配合

的情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借助侦查机关刚性力量,同步调取证据,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以“一体把握”“一插到底”的办案格局提升办案质效。

何晓玉:办案方面,我感受比较深的一点是,借助数字力量能让法律监督事半功倍。比如,我们依托“行刑衔接闭环管理”数字应用平台,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线索7条。因为该平台建立了执法司法信息共享长效机制,25个行政执法部门网上协同办案,让我们可以充分运用和研判行政处罚数据,发现监管漏洞。我们还总结个案办理经验,研发了安全生产领域类案监督模型,便于及时发现同类问题和风险,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闭环监管,开展专项治理。

主持人:说到治理,请大家谈谈以办案推动社会治理的实例和启发。

何晓玉:今年3月,我院在办理一起敲诈勒索案时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线索:一些电商通过快递邮寄打火机、丁烷气罐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些均属于快递禁止寄递物品,为何还有人铤而走险?通过“行刑衔接闭环管理”数字应用平台,我们将相关行

政处罚数据与治安管理处罚数据碰撞,发现一些寄递人员通过夹带方式逃避检查,而职能部门对快递企业作出处罚后,未及时将违规寄递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违法成本较低使得违规寄递现象屡禁不止。我们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严厉惩处违规人员并开展专项整治,还推动多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执法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形成执法司法协同打击合力。该案告诉我们,小物件也会引发大事故。公益诉讼检察官要常学常新,用好数字化手段,紧盯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和环节,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宗美容:是的,好的社会治理一定要从“根”上解决问题,以一时谋长远,检察机关应主动担当并有所作为。2021年,我院针对居民小区普遍存在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问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职,由点及面开展专项整治。进而推动区规划、消防大队等部门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按照法律规定和先行先试原则,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

场所纳入新建项目建设规划,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以解决群众需求为导向实现问题根治。

李冰:在办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时,我们发现多家餐饮店使用的燃气灶系不合格产品。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对具体行为人提起安全生产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移送问题线索3件。民事追责增加了违法犯罪成本,检察建议促成相关职能部门将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排查发现采购不合格燃气灶的4家餐饮店进行行政指导。该案人选福州市检察机关优秀典型案例。还有,我们聚焦内河排涝治理安全,依托河长办检察官联络室,在严厉打击破坏河道电缆犯罪的同时,促成涉河问题常态化管护。所有这些案例都说明了一点,我们要紧紧围绕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秉承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安全生产治理共同体。

以“三化”为抓手助力公益诉讼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检察院检察长 孟昭华



近年来,我院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始终把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工作重点,牢固树立“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以“三化”为抓手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推向深入。

以“科技化”为抓手,实现调查核实取证全面深入。我院在专业设备配置上不吝投入,早在2019年就购置了具有超高清录像及多向拍照功能的无人机,还配备了一台可以对水源污染、噪声污染等进行取样、检疫、检测、化验初检的取证箱。在配齐硬件的同时,我院注重培养技术人才,选派两名技术基础好、责任心强、干警参加无人机驾驶和检验检测培训。过硬的软硬件配置,使我院公益诉讼案件的技术协助参与度达到90%以上。3年多来,我院广泛使用无人机航拍取证,共出动无人机80余次,有效解决了现场勘查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了科技引擎。

以“制度化”为抓手,优化公益诉讼办案流程。我院探索推进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制定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加强内部合力。

2021年,刑事检察部门移送公益诉讼部门案件线索10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在河湖治理机制建设上,我院与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务局、司法局、公安局联合会签《关于加强河湖管理领域执法协同联动的意见》,规范办案工作流程。2020年以来,我院办理涉河湖公益诉讼案件9件,督促行政机关整治河湖畔岸线500余米,清理河湖畔岸线固体垃圾30余吨,使长期遭到破坏的讷谿尔河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变。在基层治理机制建设上,我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规范相应工作机制,实现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

以“系统化”为抓手,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院贯彻落实黑河市检察院“药品

安全放心工程”公益保护专项行动要求,紧盯药品销售、存储等新业态中群众关注的新问题,对多家乡镇卫生院、药店开展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立案2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件。办理涉外卖平台案件3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件。为维护群众“脚下的安全”,我院对辖区窞井盖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窞井盖管理漏洞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件,针对非法占用消防通道行为制发消防安全类检察建议1件,督促行政机关进行了有效整治。为全力保护“黑土地”安全,我院联系公安机关和林业草原部门,深挖案件线索,对之前制发检察建议但未全面履行补植复绿的区域进行“回头看”,跟进办理“黑土地”保护领域案件44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垃圾27.52吨,保护耕地100余亩,为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贡献了力量。

类案监督+源头防范+联动治理

□浙江省德清县检察院检察长 周甲淮



近年来,我院聚焦数字检察工作,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锚定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助推系统治理这条“赛道”,精准推进检察能动履职,探索打造“类案监督+源头防范+联动治理”的闭环治理模式,提升了数字应用实战实效水平。

打通数字赋能“新路径”,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我院通过个案办理顺藤摸瓜,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碰撞、分析,以“合并同类项”等方式对多起案件中存在的相同违法情形开展类案监督,形成更大范围的规模效应。此外,我们注重对数据的深度运用,加紧谋划和建设数字检察跨场景应用,助力发现类案背后更多深层次的行业漏洞,切实把数字检察办案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消费私立学校的现象,我们创新研发数字监督模型,将法院执行案件与民办学校学籍上万余条信息归集碰撞后,发现监督线

索53条。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后,11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院判决,总金额41万元,目前该监督模型已在湖州全市试点,推动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找准系统治理“关键点”,由事后监督向源头防范转变。我院依托数字化监管模型,将无驾驶资格社区矫正对象信息与公安交警电子监控信息进行碰撞,成功发现一起无驾驶资格社区矫正对象违法驾驶机动车并被收监执行案件,推动全市发现类案监督线索16条。随后,我院联合县委政法委等5家单位出台实施办法,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盲区。我院将抓早抓小抓源头的“溯源思维”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从源头上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结合赵某诉某公司劳动争议案的办理,我院走访调研县域劳动合同签订及奖金发放规则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修订完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截至目前,德清县没有再发生同类劳资纠纷。

打好联动治理“组合拳”,由单一履职向多方联动转变。我院积极争取上级院指导支持,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第一时间向上级院报告,实现亮点共育;内部建立书面审查与调查复核、自行侦查相结合的亲历型办案模式,提升法律监督效能;对外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以“我管”促“多管”。我们还借助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的力量开展监督,推动县人大常委会组建专家咨询团,选聘来自高校、行政机关、民营企业的25位专业人士建成“智库”,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开展校校合作,聘请5位法学教授担任咨询委员,推动法律监督效果倍增。

科技引领打造智慧检务新生态

□河北省魏县检察院检察长 赵卫平



去年以来,我院坚持把科技强检作为提升检察工作保障水平、促进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坚持高点规划、统筹安排,不断强化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从技术保障到技术支撑,再到科技引领的跃升,积极打造智慧检务新生态,推动了“质量建设年”活动开展。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按照最高检“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指引要求,我院一是成立由我任组长的技术信息化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员;二是将技术信息化工作列入党组会议日程,随时研究解决问题;三是将技术信息化工作列入各内设机构年度考核内容,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考核;四是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强检的意见》,制定《网络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视频会议管理制度》《计算机安全保密制度》《技术协助办案工作制度》等。我们以服务检察业务为核心,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注重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学习应用,向科技要警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

推进智慧检务,确保资金支持到位。我院先后投入300余万元资金对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保证每年科技投入资金稳定增长。这些资金,主要投向六个方面:一是对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加快网络响应速度,对部分老旧设备及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二是建成具备识别、登记、追踪、实时统计分析等全流程管理

功能的涉案财物管理室,使每个涉案财物从提取、扣押、保管、调阅、移送出库都有相应的系统数据和记录,形成完整的监控链条;三是高标准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通过门户网站、检察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App)和微信公众号,实现一个访问界面、一台服务器、一个数据库、多种应用服务的格局,基本实现检察服务“一网通办”;四是全面启动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对办案区技术设备进行改造;五是升级5A级档案室,实现快速定位纸质档案,及时查阅、打印电子版档案;六是检委会会议室全面升级,配备14台升降式触屏电脑和LED大屏,支持会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强化技术培训,确保人才支撑到位。顺应司法办案方式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从分散型向体系型的转变,必须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在人员编制极其紧张的情况下,我院为技术部门配备两名专技技术人员,安排其定期参加省、市院组织的

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技能,适应业务发展。我们还注重加强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做好后台配置保障,及时解决各种问题。例如,技术部门协助办案检察官制作电子卷宗,使律师实现网上阅卷,从原来的“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

办案防疫同步,确保科技助力到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院转变理念、改进方式,积极发挥科技力量,推动“三远一网”在办案中的应用。一是新建远程提审和电子捺印系统,实现检察院与看守所之间的“点对点”连接,既避免聚集减少疫情风险,又提高了办案效率,实现防疫办案两不误。二是开展远程接访、远程庭审等网上办案活动,提升疫情期间信息化办公办案水平。三是配合刑事执行信息化建设,建成看守所监控系统,对看守所各监室及管教室、医务室、会见室、监区走廊等处实施24小时全方位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与看守所分离,可在本地保存60天以上,为检察监督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检察长 陈芳



2021年以来,我院对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司法办案和服务保障力度,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努力在天心区打造湖南营商环境首善之区贡献力量。

慎重办理涉企案件,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我院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涉企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穷尽一切方法把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如办理某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我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确保涉案公司平稳发展,新增投资上千万元,增加就业岗位百余个。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犯罪,我院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引导企业开展合规整改,联合第三方监审人共同推动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合规整改经严格评估确认合格后,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依法不起诉。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保护企业创新创业发展。我院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重点,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支持起诉等方式,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创新创业的良好秩序。在办理一起侵犯注册商标案时,我院立足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坚持打击与保护相结合,对本土驰名商标与国际知名注册商标一视同仁、平等保护,通过召开听证会,督促侵权人赔偿损失,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最大限度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我院还主动加强与文和友、火宫殿、茶颜悦色等网红品牌的联系,帮助其深入了解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法规,增强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拓宽服务民营经济触角,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我们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通过法治宣传、调研走访、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延伸工作效能。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企业家们受邀走进检察院,听检察官讲解常见涉企犯罪、各类法律风险及规避方法,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我院专门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暨服务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在企业设立检察官联络室,安排检察官定期走访,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供需对接。针对近年来涉外委、快递行业犯罪案件多发的情况,我院从百余起相关案件中梳理出平台管理机制存在漏洞、工作规范执行不力等问题,向湖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和湖南家里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实现由个案办理到企业整改,再到行业综合治理的高效递进。

“四点”联动走出精致化精细化发展道路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检察院检察长 骆锡昱



2021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四点”联动,狠抓特色亮点,走出一条基

层检察精致化、精细化发展道路。

突出政治引领,抓住关键点。我院把“从政治上看”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治与业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党课教学、经典研读、专题研讨、个案剖析、调研考察等多种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我院“2+1+2”学习教育模式和特色化主题实践行动得到省督导组、党委政法委和上级院的肯定,被省督导组评为“优秀”等次。

狠抓业务绩效,主攻薄弱点。我院坚持“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与优势特色工作重点突破相结合,针对“一小两少”(管辖地域小、人员编制少、案件总量少)的院情,变“被动办案”为“主动出击”,先后同公安、环保、土地、市场监管、劳动社保、教育等多部门建立案件信息交换、办案和工作协作机制,努力拓展办案领域和线索

来源,推进检察业务和各项工作平衡发展。2021年,我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3.06%,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96.9%,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4件,回复整改率100%。

逐级压实责任,找准发力点。我院党组和各级干部带头积极作为、勇于争先,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实际行动引领全院干警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升精神状态,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为健全和落实责任机制,我们对重点工作实行目标化管理,先后确定“检察文化建设”“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平台建设”“公开听证直播”等多个重点工作项目,将目标任务量化并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和

个人,制定责任清单,每季度汇总、评估、反馈、通报,实现责任和压力的层层传导,让“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得到褒奖重用,想“躺平”的躺不下、坐不住,督促全院干警办好每一件案子,做好每一项工作。

优化检察队伍,夯实基础点。我院坚持科学统筹安排岗位和人员,让合适的人在合适的岗位做合适的事,充分发挥每位干警的才能和特长,营造团结、和谐、奋进的良好工作氛围。同时,我院建立能力素质常态化培养提升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项培训第一课,持之以恒抓司法理念更新;坚持“以老带新、互帮互学”,不断强化实践锻炼,提升干警办案素养和课题调研能力;善于借助外脑,邀请有关专家主持新闻宣传写作、理论调研、业务办案专项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整顿顽瘴痼疾,引导全院干警做勤勉敬业、担当有为、开拓进取、自信自豪的新时代检察人。